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,531.64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,804.96 万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,747.18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当前公司总股本 135,599,956 股，以此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,799,978 元

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43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

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